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陳淑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珍香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非自願離職書、道歉函及公開道歉，然未敘明所欲請求資遣費之具體金額，亦未述明其各項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請予以補正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起訴狀正本，並附繕本一份，及提出薪資明細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包含封面，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一併敘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書狀格式（如書狀範例，勿用便條紙），繕寫民事起訴狀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。

五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